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应收款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长期应收款、其他应收款）及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细化调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

一、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概述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变更原因

公司结合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的信用政策，综合分析最近五年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的账龄结构、回款情况及历史损失率，对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的预期损失率进行了重新测算。经测算，公司最近五年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实际核销率显著低于按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的坏账准备比例。

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

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公司综合评估了应收款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长期应收款、其他应收款）及合同资产等项目的构成、风险性及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在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率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相关规定，拟对上述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变更，使变更后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的坏账准备，与公司实际历史损失率更为接近。

（二）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应收款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长期应收款、其他应收款）及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率变更前后情况对比具体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应收款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长期应收款、其他应收款)及合同资产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5%	1 年以内	5%
	1-2 年	20%	1-2 年	10%
	2-3 年	50%	2-3 年	30%
	3 年以上	100%	3-4 年	5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三）会计估计变更的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二、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 2025 年及以前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经对公司 2026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进行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 2026 年上半年经营成果的主要影响为：对营业收入不产生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 1,332.3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增加 1,332.31 万元。

为便于理解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口径，公司做了模拟测算（非追溯调整），

假设 2025 年度全程适用本次变更后的会计估计，202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资产增加金额如下：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模拟增加 1,301.1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模拟增加 1,301.17 万元。该模拟数据仅为参考，不改变公司已披露的 2025 年度财务报告。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为会计核算精细化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监管规则，变更方式合理，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不影响往期已披露的财务数据，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涉及对已披露的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9 日